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汽车传感器领域的产业升级及突破，落实“积极拥抱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2年11月15日